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 年 12 月 28 日兆產個保字第 1075400203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 第一條 被保險人異動之通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批註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要保人因被保險人有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立即將前述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被保險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有異動而申請退保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被保險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喪失，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則自通知異動日期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有異動而申請加、退保時，本公司按全年保險費依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批註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